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字第131688號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0號9樓、10
樓、11樓及18樓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陳冠樺

住○○市○○區○○路000號3樓

債 務 人 徐羽騰即徐群超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5
樓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二、本件債權人聲請就債務人對第三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債權強制執行，惟查第三人所在地係位於臺北市大安區，非在本院轄區，則債權人既已具體指明欲執行債務人之財產所在地，本件即無執行標的物所在不明之情形，與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規定二、三之情形有間，並無該原則管轄規定之適用，揆諸首揭規定，自應由執行標的物所在地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前開法院。

三、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0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